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之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对半导体照明业务进行剥离，经温琦女士指定，公司与交易对方黄智勇先生于2017年10月25日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并经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和黄智勇先生于2017年11月8日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协议部分条款作进一步明确，并经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友好协商，公司和黄智勇先生对本次交易价格等相关事项达成《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之二》，并经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之二》主要补充内容如下：

甲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黄智勇

鉴于：

1、甲、乙双方于2017年10月25日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并于2017年11月8日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2、根据原协议第四条约定，本次交易由协议双方根据评估机构于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作出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待评估工作完成后参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8年1月5日分别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20159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黄智勇出售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20160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黄智勇出售

广东勤上半导体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合称“《评估报告》”)。

为此,甲、乙双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原协议的约定,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价格等相关事项,达成本补充协议。

一、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145,055.19 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勤上股份以 1,000 万元现金对勤上半导体进行增资等情况,经协议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46,076.56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评估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1	勤上光电 90%股份	125,437.17	125,437.17
2	勤上半导体 100%股权	14,933.71	15,933.71
3	江西勤上 30%股权	0	0
4	安徽勤上 30%股权	0	0
5	莱福士光电 30%股权	3,300.00	3,300.00
6	安徽邦大勤上 25%股权	0	0
7	福建国策光电 20%股权	332.82	332.82
8	江苏尚明 13.33%股权	706.49	706.49
9	慧誉同信 4.67%股权	60.00	81.37
10	中科半导体 3.75%股权	285.00	285.00
	合计	145,055.19	146,076.56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03 日